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股票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240067.SH  
债券代码：241018.SH  
债券代码：241019.SH  
债券代码：242050.SH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高速）对外公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067.SH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5.50
债券余额(亿元)	5.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0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018.SH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5.50
债券余额(亿元)	5.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05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019.SH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9.50
债券余额（亿元）	9.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05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242050.SH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2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徐恩利
注册资本(万元)	: 253,785.6127 <sup>1</sup>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股票简称及代码	: 深高速 600548.SH、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0548.HK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24,569.1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32,439.8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79,511.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821.29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755,803.09	6,750,746.91	0.07	-
总负债	4,035,646.02	3,950,878.71	2.15	-
净资产	2,720,157.07	2,799,868.20	-2.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352.17	2,235,799.75	-2.0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49.37	195,522.02	36.58	主要系发行债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924,569.15	929,530.44	-0.53	-
营业成本	632,439.89	594,938.37	6.30	-
利润总额	175,842.64	291,563.36	-39.69	主要系发行人联营
净利润	121,821.29	238,583.10	-48.94	企业联合置地房产

<sup>1</sup>注：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785.612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90	232,719.72	-50.80	开发收益大幅减少、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1,730.65	409,481.22	-9.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14.56	-92,360.99	96.09	主要系发行人处置益常公司股权收回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0,727.56	-440,904.36	36.33	主要系受当期借贷净规模影响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9.74	58.53	2.07	-
流动比率 (倍)	0.54	0.35	54.29	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
速动比率 (倍)	0.46	0.28	64.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067.SH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
发行金额（亿元）	5.5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30 亿元用于置换“G20 深高 1”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0.20 亿元用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第 5.2 条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30 亿元用于置换“G20 深高 1”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0.20 亿元用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的项目建设。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4 深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018.SH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适用
发行金额（亿元）	5.5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G21 深高 1 本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G21 深高 1 本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4 深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019.SH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适用
发行金额（亿元）	9.5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G21 深高 1 本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p>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p> <p>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p>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G21 深高 1 本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4 深高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2050.SH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适用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p>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p> <p>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p>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截至报告期末，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G23 深高 1 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为绿色公司债券。

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30 亿元用于置换“G20 深高 1”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0.20 亿元用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的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约定用途一致。

G23 深高 1 涉及项目进展情况为：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光明环境园项目正式开始试运行，由于目前暂处于试运行阶段，运营效益暂时无法预估。

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项目 2024 年度项目运营数据为：上网电量 85,720.43 万 kWh、固废处理量：66.73 万吨、渗沥液处理量 6.25 万吨。按照 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占对应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G23 深高 1 投放项目的运营可实现每年节能量（替代标煤量）2.46 万吨，每年减排 CO<sub>2</sub>（当量）5.98 万吨、SO<sub>2</sub>7.00 吨、NO<sub>x</sub>11.31 吨、颗粒物 1.38 吨，年处理固体废物 6.37 万吨，年处理垃圾渗沥液 0.60 万吨。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已投放的绿色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部分指标降幅超过 15%，主要原因为：评估测算环境效益使用的方法学因子进行了调整，同时光明环境园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实际运营效果暂未达到发行前预计水平。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对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240067.SH	G23 深高 1	2024 年 10 月 18 日	3	不适用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兑付情况。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 1.G23 深高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 2.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的债项评级均为 AAA。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2.《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 3.《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报》
- 4.《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 1.G23 深高 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2.24 深高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3.24 深高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4.24 深高 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 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